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处

经管院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经济与管理学院 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维护学院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，特制定《经济与管理学院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》，现予以下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经济与管理学院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

为了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良好运行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，科研工作中的作用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根据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，操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时，应按要求穿着工作装，防护衣，换拖鞋，戴防护手套等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二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经常对水电及环境温度，湿度进行检查测试。如不符合要求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仪器设备的运行条件。

三、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要求，开机前要进行检查，做好开机准备工作。

1. 检查供电电压是否符合仪器设备的要求。
2. 需电源、水源、润滑等运行条件的仪器设备，要检查气源，水源，油路等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泄漏等问题。
3. 定期对仪器设备接地线路进行测试检查，以防发生电路故障。

四、开机运行必须严格按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程序操作，不可超载（或空载）运行。应该预热的仪器设备应先进行预热，以达到设备运行所需要的条件。

五、仪器设备运行时，操作人员要集中精力，时刻观察设备运行状态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六、要准确记录实验数据。

七、仪器设备运行完毕，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做

好关机，关水，断电等工作。运行中，若遇停水、停电等情况，管理人员一定要按技术要求妥善处置。

八、应定期校验仪器设备，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，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。

九、根据各实验室仪器设备不同的特点，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的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。

